

环卫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诺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标段道路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的承包运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1、承包范围：承包天安路以东（不含），象山港路以北（不含），东谷路以西（不含）区域，共计保洁面积约 63.63 万平方米区域。

2、承包内容：承包区域内道路、桥梁、人行道、天桥、公共广场、草坪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包括零星装潢垃圾、零星杂物、临时产生的障碍物的清理等）、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清运清洗（倾倒后即清洗）及划线、归位、果壳箱的清洗（随脏随擦）。

3、承包要求：根据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达到城区环卫保洁作业标准（详见编号 KXZJ-XS2025-015 招标文件），并做到“四无五净”（“四无”即路面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明显灰沙带、垃圾收集容器内无暴露垃圾；“五净”即路面净、沟眼净、人行道净、墙根净、绿化带花坛净）。

二、交接事项

1、甲方免费提供人力三轮车 6 辆、电动三轮车 2 辆，给乙方使用，协议终止后，乙方即时完好归还上述车辆；乙方需自行投入装载量 240L 垃圾桶 15 桶及以上规格的桶装车 8 辆（其中 4 辆为新能源版）、机械自卸车（密闭型）1 辆、机扫车 1 辆（新能源版）、洒水车 1 辆、冲洗车 3 辆（其中 1 辆为新能源版，1 辆为配备磨地机的燃油版）。协议期间发生的所有车辆维护、维修、油耗、保险、安全事故处理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2、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乙方如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建成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 GPS（北斗）定位系统、管理人员配备 4G 及以上考核通、保洁员配备定位终端等并与甲方智慧环卫系统联网，乙方必须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 3 个月内建成并完成与甲方智慧环卫系统的联网。

3、甲方在乙方承包区域内设置可移动 240 升垃圾桶 1212 只、果壳箱 125 只，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如有损失应及时报甲方更换备案。甲方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果壳箱数量和垃圾桶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数量的调整且保洁经费不作相应调整。

三、经费拨付

1、乙方的承包一年合同期经费为 1144.516464 万元（壹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陆角肆分），其中 18 万元（壹拾捌万元整）单独列为考核奖金。承包经费包括乙方应付的职工工资（包括工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节假日及县里各项重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等加班费用、缴纳各种保险及税金、购置生产工具、维修更新设备设施、处理事故、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拨款，年终结算。

2、乙方在承包期内除因道路保洁面积增减造成额外费用增加或减少的，承包经费可作相应地增补或扣回外，其他情形造成的经费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调整、临时性任务等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经费。

3、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期合同承包经费总额的 30% 即 343.3549 万元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甲方认可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承包经费和考核奖金按月拨付（其中预付款的 20% 在每月应付款项中予以抵扣，直至扣完为止），月承包经费计算基数为 86.05 万元，月考核奖金计算基数为 1.5 万元。本协议开始履行后，甲方每月扣回预付款的 20%（全部扣清后，甲方 5 天内退回预付款保函）。甲方将根据本协议考核措施的规定，对月承包经费和月考核奖金作相应核算后支付给乙方。

4、月承包经费和月考核奖金均通过县城投集团下属公司（象山县顺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甲方在

收到象山县顺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经费。拨付经费中应扣除当月考核扣款、乙方从甲方仓库领用的材料物品款、垃圾桶清运不足部分以及其他应扣除的费用等。乙方须在每月15日前足额发放上月职工工资（包括工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规定的福利等）。如未按时发放的，甲方将暂停拨付下个月的月承包经费和月考核奖。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如有三个月延迟发放工资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承包协议。最后一笔承包经费在2026年8月15日前全部结清。如果协议提前解除，甲方尚未扣回全部预付款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剩余的预付款，并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承包经费和考核奖金中先行扣除。

5、由于保洁区域扩大或缩减，根据联系单确定的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支付承包经费（保洁路段岗位数的增减由甲方根据联系单情况另行决定）。遇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确需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包的保洁区域进行日常检查考核，督促乙方提高保洁质量。

2、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人员，经甲方提出后15天未予改正的；

2.2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以及相关作业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2.3 在象山县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2.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限期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积极、合理的整改措施或方案，情节特别严重的；

2.5 乙方无故拖欠职工工资，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对保洁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2.6 乙方因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职工集体上访（5人及以上）累

计2次（含）以上的；

2.7 因乙方自身经营不善或乙方聘用的人员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的。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拨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二级考核巡查制度和激励奖罚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同时按甲方规定执行承包区域内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

3、乙方每日必须严格按照《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对责任范围内所有路段实行规范化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确保道路环境卫生质量。

4、乙方不得将所承包路段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乙方自行招聘或雇佣本协议涉及的管理、保洁等工作人员，按照甲方核定的年龄、人数、岗位足额配备相关人员，并为上述人员依法办理五险一金。乙方自行购置相关保洁车辆、作业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因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及与乙方职工所发生的劳动纠纷、雇佣纠纷、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7、乙方应切实加强对职工的管理，确保职工遵纪守法，敬业爱岗。在承包区域内发生的与保洁服务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工作指导、检查考核，并自觉组织开展好县内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9、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指定的部分路段开展垃圾直收直运工作，即取消原先设置的垃圾收集桶，由乙方使用生活垃圾清运车，每天3次定时、定点开展公交站点式收运。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调整需直收直运的路段，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10、乙方应按劳动法规定与公司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保洁员人数须占总保洁员人数的65%以上）。乙方签订劳务合同的保洁员须控制在男65周岁内、女60周岁内。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所有人员全部缴纳意外险，否则甲方有权按实扣回相关费用。如甲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对年龄范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1、乙方需每日对建设路（天安路—东谷路建设路交口）、靖南路（天安路—东谷路）、丹峰路（天安路—东谷路）、育才路（塔山路—丹峰路）机扫、洒水三遍。如甲方因工作需要路段及保洁频次进行必要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五、考核要求

甲方根据《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道路保洁状况采取每日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拨付承包经费的依据。如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书面提交整改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罚500—3000元。

考核采取百分制，月量化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0（含）—95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乙方在承包期内月量化考核得分不合格的，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第三次扣10000元，第四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如考核要求、奖惩措施与《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不符的，以《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为准。

六、奖惩措施

1、乙方承包区域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未达到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及《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日常考核扣款，并每月按实际扣款额的2倍从当月下拨经费中扣除。

2、全年考核剔除难度系数附加分值后，年终量化考核分每年在95分（含）以上且三次排名在前二名的，颁发荣誉证书。

3、在检查考核中，乙方每个网格保洁员脱岗率达到 10%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乙方当月保洁经费 3000 元；脱岗率达到 20%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乙方当月保洁经费 5000 元；脱岗率在 30%以上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乙方当月保洁经费 10000-20000 元。

4、乙方应建立职工信誉登记制度，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接受社会监督；聘用职工必须到甲方备案，未备案的每人次扣 1000 元；聘用因违反考核办法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承包公司或甲方人员的，每人次扣 10000 元。

5、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检查时未提供安全管理台账的每项扣 1000 元。

6、乙方未建立二级考核制度、奖罚措施和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每缺少一项扣保洁经费 10000 元；工作不得力造成负面影响的，按当月下拨经费的 10% 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乙方未按核定金额要求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种保险的，首月扣 50000 元，次月未整改的扣 150000 元，以此类推；造成职工集体上访（5 人及以上）累计 2 次（含）以上的，扣当月保洁经费 20000 元，并且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8、乙方必须对自己所管辖的设施设备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垃圾桶、作业车辆定位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发现缺失破损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必须及时维修或上报。如被甲方查到，每次扣乙方 2000-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9、乙方被县级部门、甲方督办以及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的，扣当月保洁经费 10000 元，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扣当月保洁经费 20000 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0、乙方在县重大活动和各类创建、检查、测评、调研活动期间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因工作开展不力被扣考核分 1 分以上的，扣减当月下拨保洁经费 10000-20000 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置人员共 155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名、管理人员 8 名、保洁员 116 名、桶装车驾驶员 9 名、洒水车驾驶员 2 名、机扫车驾驶员 2 名、机械自卸车驾驶员 1 名、冲洗车驾驶员 3 名、倒桶工 9 名（倒桶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冲洗工 2 名、磨地机操作工 1 名、装卸工 1 名，甲方据此核算乙方的工资、社保等经费，乙方应按上述要求配足人数，其中管理人员、保洁员、驾驶员未按要求配足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倒桶工未按要求配足的，在作业质量没有保证的前提下，每缺一名人员，甲方可以按照相应性质人员经费的 2 倍对乙方的月承包经费进行扣减。

1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始终保持投入装载量 240L 垃圾桶 15 桶及以上规格的桶装车 8 辆（其中 4 辆为新能源版）、机械自卸车（密闭型）1 辆、机扫车 1 辆（新能源版）、洒水车 1 辆、冲洗车 3 辆（其中 1 辆为新能源版，1 辆为配备磨地机的燃油版）。不得自行减少车辆。如减少任一辆作业车，则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亦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期限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象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